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